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，因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2日核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0799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。

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并于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、2017年8月4日、2017年8月11日、2017年8月18日、2017年8月25日、2017年9月1日、2017年9月8日、2017年9月15日、

2017年9月22日、2017年9月29日、2017年10月13日、2017年10月20日、2017年10月27日、2017年11月3日、2017年11月10日、2017年11月17日、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1日、2017年12月8日、2017年12月15日和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，2017-038，2017-039，2017-040，2017-042，2017-046，2017-050，2017-052，2017-054，2017-055，2017-056，2017-057，2017-058，2017-059，2017-060，2017-061，2017-062，2017-063，2017-064，2017-065，2017-066）。

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9日